

中國醫藥大學健康照護學院運動醫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7.02.22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健全運動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組織運作，推動系務發展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十九條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、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；學生代表一人，由系學會推舉之。必要時，得由系主任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、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、資門預算。
 - 二、系各項重要章則之研議。
 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與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有關係所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五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系務工作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六、系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。
 - 七、系務會議議案及系主任交議事項。
 - 八、本系法規之訂定與修訂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本系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及學務事項。
- 第四條、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如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系主任指定一位本系專任老師擔任主席。如有重大議案討論，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系務會議。
- 第五條、學生代表對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之訂定或修訂，由主席裁示是否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六條、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（不含留職停薪之專任教師）。議案決議，須經具表決權之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、本系設下列委員會及系務工作小組：
- 一、課程委員會：研議本系有關教學課程之科目名稱、必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、各課程規劃之負責人選等事項。本系開設之學分及學位學程等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空間設備規畫小組：負責空間分配設計及儀器置放規劃等..事宜。
 - 三、課程規畫小組：負責本系學程規劃與進階課程的設計、雙主修學位與輔系學分的訂定、新課程的推薦與諮商及調整等..事宜。
 - 四、評鑑文宣組：負責系所評鑑及教學卓越計畫評鑑等..事宜。
 - 五、系友聯絡及交流合作組：輔導應屆畢業生升學及就業之輔導、系慶活動之規劃及系友之聯繫、協助國際合作機構來校參訪等..事宜。
 - 六、實習規劃小組：負責規劃學生實習機構、輔導學生實習等..事宜。

本系得視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，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。各委員會應於系務會議時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八條、本會議開會應作成會議記錄，並以簽呈呈閱院長及校長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；修訂時亦同。